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